

合同编号： (发包人) YSXM023-GC0301-009
(承包人) ZHTP1712125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蔡桥、兴桥、南沈灶、白蒲 4 个互通

13. 5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监理合同

业 主 方：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 理 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目 录

合同书	1
第一章 合同条件	4
一 定义与解释	4
1 定义	4
2 解释	4
二 监理单位的义务	5
3 服务范围	5
4 服务时间区间	5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5
6 业主的财产	5
三 业主的义务	5
7 资料	5
8 决定	6
9 协助	6
10 设备和设施	6
11 其他人员的服务	6
四 职员	6
12 职员的提供	6
13 代表	6
14 职员的更换	6
五 责任和保险	7
15 双方之间的责任	7
16 责任的期限	7
17 赔偿的限额	7
18 保险	8
六 合同的生效、开始、完成、变更及终止	8
19 合同生效	8
20 开始和完成	8
21 更改	8
22 进一步的建议	8
23 延误	8
24 情况的改变	8
25 撤销、暂停或终止	9
26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9
七 支付	9
27 对监理单位的支付	9
28 支付的时间	9
29 支付的货币	9
30 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10
31 独立的审计	10
八 一般规定	10
32 语言和法律	10
33 法规的变更	10
34 转让和分包合同	10
35 版权	10
36 利益的冲突	10
37 通知	11

38 出版	11
九 争端的解决	11
39 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11
40 诉讼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件	12
A 参阅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12
B 附加条款	14
1 协调	14
2 检测费用	14
3 监理工作的考核与奖励	14
4 差旅费	15
5 保质期及质保金	16
6 处理与答复时间	16
附件 A: 服务范围	17
1 总的要求	17
2 设计过程的监理	18
3 施工过程的监理	20
4 调试过程的监理	24
5 试运行后的监理	24
6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24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它人员的服务	27
1 住房	27
2 用餐	27
3 通讯	27
4 交通	27
5 人员配置	27
6 检测设备	27
附件 C: 报酬和支付	28
1 报酬	28
2 预付款	28
3 进度款支付	28
4 质量保证金	28
5 奖励办法	29
6 监理酬金的扣除	29
7 最终支付	29
第三章 保廉合同	30

合同书

业主方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监理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沿海高速蔡桥、兴桥、南沈灶、白蒲 4 个互通 13.5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2 建设地点：沿海高速蔡桥、兴桥、南沈灶、白蒲互通区域

2.3 工程规模：13.58MW

2.4 工程工期：总工期 75 天，预计监理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初，具体时间以业主方通知为准，服务总时长应为绝对时间，期间监理人员休假、请假或其他非业主方因素未到岗的，服务时间应顺延。

3. 合同价格：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元）。

4.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一旦其内容和条款混淆不清或发生冲突，按如下次序解释，即：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附件，即：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 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5）业主/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工程建设监理中标通知或委托书；

（7）监理单位的报价文件；

（8）业主的询价文件；

(9)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的规程、规范和各阶段监理工作标准。

(10) 施工准备、设计、施工、调试、验收过程中有关图纸、资料和实验报告。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支付，监理单位在此向业主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监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7、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需要, 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终止。

9. 本合同二正六副，双方各执一正三副，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住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付款单位: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12590 7688 710 901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编: 210019

邮编: 213149

电话: 025-86491005

电话: 0519-85503573

本协议签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签约地点: 江苏 南京

第一章 合同条件

一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1 “项目”是指“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1.2 “服务”是指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4 “业主”是指“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监理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业主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单位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双方”，指在本合同项下，除非特殊指明，“双方”指“业主”和“监理单位”。“一方”和“另一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单位。“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但不包括“业主”和“监理单位”。

1.7 “合同”是指包括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件、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以及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投标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通知书、已正式签订的合同。

1.8 “日”是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之间的时间段。

1.10 “商定的补偿”是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2 解释

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2.2 如果合同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二 监理单位的义务

3 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 A 中规定。

4 服务时间区间

从施工准备、施工图设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属业主审定的正常的监理服务时间范围，费用将不作任何调整。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5.1 监理单位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5.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单位应：

5.2.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 A 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监理单位可以接受的；

5.2.2 如果业主授权，可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5.2.3 如果业主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手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书面批准，若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有影响，业主或第三方应提前告知监理单位，协商解决。发生任何紧急情况，监理单位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5.2.4 监理单位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6 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单位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并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单位应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向业主移交此类物品。

三 业主的义务

7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它能够获得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 协助

业主应尽可能对监理单位和它的职员以及它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 9.1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 9.2 提供工作所需要的文件；
- 9.3 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 9.4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信息，以便监理单位及时获取的信息。

10 设备和设施

业主宜为服务之目的，向监理单位提供附件 B 中所规定的设备、设施、服务人员。

11 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 B 说明，自费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服务。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 职员

12 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单位派往项目所在地工作的职员健康条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所有职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 11 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单位的认可。

13 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单位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地的业主代表及业主建立联络关系，上述人员名单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规定。

14 职员的更换

如果业主认为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

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

五 责任和保险

15 双方之间的责任

15.1 监理单位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单位违反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应对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5.2 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单位的义务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单位赔偿。

15.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违约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15.3.1 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15.3.2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第 17.1 款规定的数额；

15.3.3 监理单位不为不包括在其服务范围内的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内的由于业主、承包商的任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5.3.4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6 责任的期限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单位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不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7 赔偿的限额

17.1 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 15 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本合同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这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方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但是上述费用不应超过可预料的范围。

17.2 例外

第 17.1 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17.2.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17.2.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18 保险

除非业主有另外书面要求，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8.1 对 15.1 款规定的监理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18.2 根据第 6 条提供和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8.3 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18.4 监理单位应为现场监理人员购置人身保险，在现场监理人员产生的安全问题与业主无关。

六 合同的生效、开始、完成、变更及终止

19 合同生效

从完成正式合同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合同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0 开始和完成

在本合同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必须开始和完成，但另有双方书面协议的延期例外。

21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22 进一步的建议

经业主授权，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

23 延误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延长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并相应地延长完成服务的时间。

24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监理单位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单位不能负

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双方书面形式协商恢复服务。

25 撤销、暂停或终止

25.1 业主的通知

25.1.1 业主至少应在 2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监理单位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把开支减少至最小。

25.1.2 如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监理单位，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发出该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25.2 监理单位的通知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监理单位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 7 日后才可以发出进一步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 14 日后，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其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25.2.1 当在应支付的规定日期后 7 日，仍未收到那一部分款项时；

25.2.2 当根据 24 条或 25.1 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期限已超过 120 日时（若业主方未发任何书面通知继续履行监理服务，视合同终止，并承担剩余款项的 50%违约金）。

26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七 支付

27 对监理单位的支付

27.1 监理单位的付款请求经业主审核后，业主应按合同条件和附件 C 中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服务报酬。

28 支付的时间

28.1 应付监理单位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28.2 支付计划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9 支付的货币

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货币。

30 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除在合同专用条件规定外，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由监理单位自行支付。

31 独立的审计

监理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合同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4 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日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出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八 一般规定

32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了合同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33 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合同之后，在履行服务期限内由于政策、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本合同不做相应调整。

34 转让和分包合同

34.1 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34.2 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34.3 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35 版权

监理单位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单位的许可。

36 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7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合同专用条件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38 出版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监理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九 争端的解决

39 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赔索，应与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诉讼。

40 诉讼

由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合同或使之无效，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根据合同专用条件所订的合同生效日期生效的规则，通过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件

A 参阅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说明：合同专用条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不必局限于以下条款。

- 1 “项目”是指沿海高速蔡桥、兴桥、南沈灶、白蒲4个互通13.58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 2 监理单位从事项目监理一切工作必须服从业主协调管理，对业主负责。
- 3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中标价格包干使用。
- 4 业主决定派 季汉珊 为本工程项目代表，监理单位决定派 杨铃铃 为本工程监理代表。
- 5 赔偿的限额：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15款有关双方责任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合同价的20%。
- 6 业主不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保险。如监理单位办理保险，业主不承担费用。
- 7 支付的时间：（按第三章附件C执行）。
- 8 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 9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向第三方支付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 10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合同价格包干使用，按附件C付款。除附件B约定的由业主提供并负担的费用外，其它要求由业主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均需由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 11 语言、法规及监理依据
 - 11.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
 - 11.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1.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11.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11.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11.2.4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 11.2.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11.2.6 与业主签订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等有关合同；

11.2.7 本合同及附件。

12 本合同商定的报酬为固定服务期内的固定包死价，不因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工期停工或非正常延期，监理人可提前撤场，事先与业主沟通。

13 监理单位利用本项目监理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无实质性修改后）进行商业性服务得到的利润与业主分成。

14 通知

业主：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业主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1号南京金融城2号楼26层

电话：025-86491005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电话：0519-85503573

15 出版

监理单位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B 附加条款

1 协调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 业主应负责项目所在地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2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 并通知承包商。若复试合格, 费用由业主负责, 否则由承包商负责。但这种复试应得到业主认可并通知承包商。

3 监理工作的考核与奖励

3.1 合同价格的 95% 作为基本监理费, 另外 5% 按以下原则予以考核兑现:

3.1.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支付总监理费的 1%, 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 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 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3.1.2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 支付总监理费的 1%, 否则扣除。由于业主方、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监理费不予扣减, 但也不予增加由工期延长所造成的监理费用。

3.1.3 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支付总监理费的 1%, 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 不作为监理责任。

3.1.4 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 支付总监理费的 1%, 否则扣除。因业主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 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3.1.5 “二管理、一协调” 内容具体、落实得力, 支付总监理费的 1%, 否则扣除。

3.2 奖励

3.2.1 工程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按总监理费的 3% 奖励。主体工程获得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按总监理费的 5% 奖励。若其中一个单位工程获得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按总监理费的 2% 奖励。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总监理费的 5%。

3.2.2 工程因监理建议被采纳而节约投资并形成经济效益，方案性建议按节约投资额的 2-3%奖励；施工图阶段监理按节约投资额的 5-8%奖励。

3.2.3 在设计过程中，提出重大优化设计方案被采纳，明显降低工程造价，可按该方案使工程造价降低额的 2%给予奖励。

3.2.4 本章第 3.2.1 款的奖励在获奖证书颁布后两个月内支付。

3.2.5 本章第 3.2.2 款和第 3.2.3 款的奖励在最后一列光伏方阵移交试生产一年后，经考核小组考核，以业主认可的节约投资额计算支付。

3.3 其它

3.3.1 隐蔽工程或分项工程验收事先得到通知而未到现场验收，事后补签字，每发现一项考核 500 元。

3.3.2 发现不合格项目如属监理主要责任每次考核 1000 元。

3.3.3 发现监理人员不符、正常的在岗时间未到岗、未经业主同意私自调换承诺本工程监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3.3.4 发现监理单位未配备满足本工程的工器具、办公用品等，业主方将限期整改，如到期未整改的，业主方将代为采购，费用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

3.3.5 监理单位食宿应自理，不能接受承包单位安排的食宿，也不能以任何形式接受承包单位的礼品、礼金，如发现此类情况将考核 2000 元，并替换监理人员，如对业主方产生损失的将追究监理方责任。

3.3.6 在工程服务期间，监理人离开现场应向业主方请假，连续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三天，且总请假天数不能超过总服务时间的 10%，如超出按每天 2%合同款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用。

3.3.7 其它按现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4 差旅费

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正常服务，差旅费由监理单位自理。合同规定正常服务范围内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业主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由监理单位自理。根据业主特殊要求对某些关键、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进行考察或对主要设备进行工厂验收，并征得业主同意，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业主负责。

5 保质期及质保金

本项目的质保金按合同专用条件的 B 附加条款第 3 条执行。保质期自本工程移交业主试生产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为 1 年。

6 处理与答复时间

业主与监理人、承包商与监理人之间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10 日(达成协议者除外)。

附件 A: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全面负责建设期间内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工程协调,工程项目配合监理,工程项目验收及资料归档。本监理工程范围为沿海高速蔡桥、兴桥、南沈灶、白蒲 4 个互通 13.5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会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现场设备制作、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控制,工期期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系统设备的调试、试运行、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试验和服务、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见工作关系)的原则及服务范围进行。

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 总的要求

- 1.1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开始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业主评审,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送业主评审。
- 1.2 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监理管理网络,在业主、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范围应覆盖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工程建设其他方面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应抄报业主。
- 1.3 协助业主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 1.4 参加由业主主持的施工过程中的月度工程协调例会,汇报监理工作情况;主持施工过程中的每周工程协调例会。
- 1.5 参加施工承包商、主要设备的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1.6 审查施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确认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培训、岗位证书有效性，对各种违规情况进行处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纠正。

1.7 参加并接受外部审核和监督检查（包括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消防、环境、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8 参加项目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三方审核机构、业主组织的第二方审核）。

1.9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

1.10 参加工程创优领导小组，配合工程进行达标创优工作，负责在工程过程中按照达标创优的要求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督查。

2 设计过程的监理

2.1 基本要求

2.1.1 协助业主对设计人进行资质复查，重点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正常运转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2.1.2 督促设计方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控制工程投资。

2.1.3 监督设计合同的执行，对违约事件提出监理意见。

2.1.4 设计进度控制

2.1.4.1 核查设计方的年、季、月度设计计划和《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确保该计划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

2.1.4.2 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出现偏差时，督促设计方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其执行。

2.2 设计预先控制阶段

2.2.1 核查设计单位的质量计划是否适宜、充分，投入人员、装备是否满足要求，对于特殊岗位（消防、技经、建筑、结构）应审核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2.2.2 设计输入是否适宜（特别应确认可研阶段各项专题研究及制造厂各种资料）。

2.2.3 应确认设计方收集同类型项目的资料是否充分，尤其是对同类机组运行中曾出现的故障及其设计改进措施。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3.1 审查设计人的设计原则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重点是对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投产后运行的可靠性和优化设计措施等

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报业主审定。

2.3.2 复查和审核工程勘察文件，并监督设计人是否准确使用勘察资料。

2.3.3 复查和审核环保设计及措施，提出监理意见。

2.3.4 审核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内容和深度，对工程的概算进行具体审核，提出监理意见并报业主。

2.3.5 督促设计方按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概算静态投资力求控制在估算内。对于重大方案的变化，注意审查其经济合理性，尊重投资人的审查意见，并采取适当措施努力控制投资增加的幅度。

2.3.6 核查设计文件、一、二级施工图纸和各专业优化方案，确认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签署监理意见。

2.3.6.1 已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2.3.6.2 落实了有关设计优化措施。

2.3.6.3 按照有关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完成设计产品。

2.3.6.4 其他要求

2.3.7 存在疑问的工程设计应对其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审查。

2.3.8 对设计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复查核实，核查意见报业主审批，主要审核内容为：

2.3.8.1 有关技术认证机构的鉴定合格证书。

2.3.8.2 首次采用新布置的专题论证报告。

2.3.8.3 其他

2.3.9 负责组织施工图综合会审和图纸交底审查会，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设计人员立即解决。

2.3.10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提出监理意见。

2.3.11 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2.3.12 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资料。

2.3.13 督促设计人员对各承包商图纸、接口配合予以确认。

2.3.14 负责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并签署意见。

2.4 竣工图设计阶段

2.4.1 审查工程竣工图，并及时提交监理意见。

2.4.2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竣工图编制计划及时交付竣工图。

2.5 其它由业主授予的职责。

3 施工过程的监理

3.1 安全管理

3.1.1 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由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1.2 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3.1.3 负责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3.1.4 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底工作。

3.1.5 参加项目安全和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负责施工承包商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1.6 负责厂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监督各承包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

3.1.7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安全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3.1.8 负责对施工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商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起重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

3.1.9 文明施工管理

3.1.9.1 负责组织评审施工承包商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 3.1.9.2 负责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提出对施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和处罚意见，并对施工承包商整改情况的跟踪和整改结果的验证。
- 3.1.9.3 负责文明施工接口协调的管理。
- 3.1.9.4 负责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文明施工例会，沟通文明施工有关情况。
- 3.2 质量管理
- 3.2.1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的质量管理，应对施工过程中对质量有影响的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机具、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通报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及时把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
- 3.2.2 负责组织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3.2.3 应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 3.2.4 负责对施工承包商的质量策划文件（质检计划、试验计划、质量措施等）进行审核、确认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 3.2.5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审核和确认装置的适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对其单位、测量人员、试验室等资质予以验审。
- 3.2.6 当施工承包商发生严重违章作业及发生可能给工程建设质量留下重大隐患，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上报业主。
- 3.2.7 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工程现场材料质量的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的复验和材料的抽样检验，以及材料代用的审批，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并协助处理。
- 3.2.8 对工程中发生的质量不合格，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单位分析原因，追查责任，对应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批，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3.2.9 协助工程进行技术监督的日常管理，参加项目技术监督网和技术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项目技术监督服务单位编制的“技术监督管理策划书”。
- 3.2.10 负责项目施工测量和沉降观测工作的管理，审核单位工程沉降观测技术方案，负责单位工程主轴线及二级高程控制的复测，验收施工承包商的沉降观测记录成果，并负责施工测量记录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复核、签证。

3.2.11 负责对承包商的标识和可追溯性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作好检查记录。

3.3 进度管理

3.3.1 协助业主编制、调整一、二级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三级进度计划，并确认施工承包商 P3 进度数据的正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改进、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与建议。

3.3.2 负责审核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单位工程开工前应对所有开工条件进行确认。

3.3.3 负责审核停工令建议，负责复工条件的确认和审核。

3.3.4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提出的停工报告申请，负责复工条件的确认及审核。

3.4 造价管理

3.4.1 监督设计、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3.4.2 负责审核承包商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经总监批准后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报业主。

3.4.3 审查承包商工程预（结）算文件，协助业主做好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3.4.4 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

3.4.5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3.4.6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业主所需的有关资料。

3.5 设备物资管理

3.5.1 参加设备运输的管理，参与运输现场和路线的勘察，负责运输方案的审核，并负责对特种设备的装卸进行旁站检查。

3.5.2 检查施工承包商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5.3 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负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设备、物资现场贮存、防护、保养情况，负责设备领用申请的确认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借用申请的审核。

3.5.4 负责施工、调试过程产品防护的日常监督，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编制的防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防护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及时将问题向业主反馈，敦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3.5.5 负责应业主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工作，以及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工作。

3.6 技术管理

3.6.1 负责组织施工图综合会审和交底，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审核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确认费用与工作量。

3.6.2 参加项目技术管理网络，负责提供有效的、需设计承包商和现场施工承包商遵守的工程技术规程、规范清单，要求各施工承包商执行。

3.6.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度计划、现场二次设计等。负责组织对施工过渡方案、重大施工方案和措施的评审、系统接口设计的技术、安全交底，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商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3.6.4 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底工作。

3.6.5 应对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3.6.6 参与制定《项目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对参建单位工程文件的产生和收集以及档案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对各承包商提交竣工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直至通过档案专项检查、验收。

3.7 施工总平面的管理

3.7.1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平面布置规划进行审核，并对施工总平面的变更进行监督和落实。

3.7.2 负责审核控制网施测方案，监督、检查控制网的建立、复测、移交和维护，并对控制测量成果和复测成果进行验收签证。

3.7.3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力能需求计划和力能供应管线、系统的布置规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力能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7.4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的规划及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7.5 负责督促施工承包商按计划完成大型施工机械的配置、进出场，对各标段的大型施工机械布置进行协调。

3.7.6 负责现场厂区道路、卸货场地、检修道路、围堰等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审核施工承包商有关道路开沟及阻断的申请，组织重大件进场前对厂内临时道路和卸货场地的专项检查。

3.7.7 对监理单位自行设置的各类标志应满足业主的统一要求

4 调试过程的监理

4.1 主持审查调试大纲、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主持机组调试工作技术专题会议。负责检查现场调试人员的资质，确认调试设备能满足其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和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要求。

4.2 组织分部和整套启动调试项目的质量验收与签证，检查和确认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条件，督促工程各参加单位按机组达标的要求完成整套启动各项工作。

4.3 参加设备代保管的移交和协调工作。

4.4 对整套启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机组调试的质量管理在受控状态。

4.5 负责机组试运过程中缺陷的收集、统计、分发、消除情况的反馈封闭。

5 试运行后的监理

5.1 负责组织提出工程遗留尾工及其处理意见，参与工程遗留尾工的处理，参与、配合机组性能考核试验。

5.2 负责组织机组交付后的不合格及潜在不合格的处理。

5.3 参与机组竣工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中应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

6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6.1 人员要求

6.1.1 项目监理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应具有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工程建设监理经验。

6.1.2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6.1.3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1.4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须与报价文件和合同文件一致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6.1.5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年龄应老中青结合，比例均衡，平均年龄控制在 55 周岁以下，能够胜任现场监理工作。

6.1.6 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业主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

6.1.7 现场须设立安全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6.1.8 本工程监理人数不少于 6 人（2017 年 12 月初进场，服务期 75 天），其中覆盖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资料员。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专业	职务	投入起止时间	备注
1	杨铃铃	土建	监理代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蔡桥、兴桥
2	孔令才	电气	监理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3	卜君	安全	监理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4	黄崇洋	工程技术	监理代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南沈灶、白蒲
5	严松贤	工民建	监理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6	郭光禧	安全	监理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注：根据现场作业面的实际情况调整人员职数，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基本原则。

6.1.9 监理工程师，要年轻化，并配备掌握计算机 **project** 软件的人员和资料管理员。

6.2 资质与业绩

监理工程师必须全部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全过程相应专业设计或施工监理的业绩。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6.3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设计、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

6.4 监理部应配备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人员，监理单位应配备熟悉 **project** 软件的人员从事计划进度管理。

6.5 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常驻现场，除非业主提出，监理单位不得

撤换合同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

7 其他未明确的服务内容参考 DL/T5434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它人员的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件第 10 条～第 13 条，招标人负责协调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 住房

现场办公用房由业主提供便利，住宿用房由监理单位自理。

2 用餐

监理单位自理。

3 通讯

监理单位自理。

4 交通

监理单位上下班及办公用交通工具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5 人员配置

业主应指派 1-2 名联络员为监理单位与业主之间互相沟通信息。

6 检测设备

监理单位自备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设备。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1 报酬

1.1 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报酬按合同价¥ 28.9 万元整(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此合同价为固定包死价,在监理单位履行服务期间,此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监理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1.2 服务报酬分两部分:合同总价的 95%作为基本监理费,合同总价的 5%做为考核费。

1.3 因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经业主核准后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

2 预付款

2.1 监理人员进场并经业主方项目部确认后,业主方收到付款申请以及对应合同款的 30%有效的财务收据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进度款支付

3.1 组件、支架全部安装完成后,且收到付款申请以及对应的有效的财务收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方支付监理方 30%的监理费款项,且在监理方支撑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最迟不晚于监理人员到场的 60 天内支付。

3.2 项目并网后,业主方收到付款申请以及对应的有效的财务收据并收到全部金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4 竣工验收款

15%为竣工验收款,在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且在监理方支撑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最迟不晚于监理人员到场的 90 天内支付。

5. 考核款

该合同价的 5%款项按业主 / 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的 B 附加条

款第 3 条执行。若监理期间，业主方考核合格，5%的考核款与竣工验收款一起支付。

6 延期款

如服务时间延期超过一周，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600 元/天/人）增加费用，每月底监理单位统计当月延期款，经业主确认，于下月 15 日前支付。

7 奖励办法

由于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或及时发现隐患避免发生或不合格的产品，原材料等，协助业主进行索赔成立时，由监理单位提出，业主审核，业主批准后适当给予奖励。

8 监理酬金的扣除：

8.1 隐蔽工程或分项工程验收事先得到通知而未到现场验收，事后补签字，发现一项扣除监理酬金 500 元。

8.2 发现不合格项目如属监理主要责任每次扣除监理酬金 1000 元。

8.3 发现监理人员不符、正常的在岗时间未在岗、未经业主同意私自调换承诺本工程监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8.4 发现监理单位未配备满足本工程的工器具、办公用品等，业主方将限期整改，如到期未整改的，业主方将代为采购，费用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

8.5 监理单位食宿应自理，不能接受承包单位安排的食宿，也不能以任何形式接受承包单位的礼品、礼金，如发现此类情况将考核 3000 元，并替换监理人员，如对业主方产生损失的将追究监理方责任。

8.6 其它按现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9 最终支付

9.1 不迟于本服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费用连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由签收的发票证明的申请提交业主审批，业主据此审批向监理单位支付剩余费用。

第三章 保廉合同

保廉合同

甲方：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谈业务。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甲方上级单位监察与审计部。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 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后续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 五、甲方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请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 六、本合同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 七、本合同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甲、乙双方监察部门保存。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